

合同编号：2015209209003701-C47-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41Z201805010122818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合同(第 47 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本《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47期）》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委托人：

本合同中标题为“委托人信息”的条款所记载的委托人。

受托人：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官方网站：www.zritc.com

客服热线：95037（工作日8:30-17:30）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信托目的.....	8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9
第四条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推介与成立.....	10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11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16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估值.....	20
第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4
第九条 信托费用.....	29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33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39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41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2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十七条 全体受益人大会及第 i 期受益人大会.....	46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49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50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53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56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57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58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58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59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59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	60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信息.....	64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71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7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76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77

鉴于：

1. 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2.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加入该信托计划获取相应收益，委托人与受托人现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本合同：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47期）》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1.3 信托合同：指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i*期， $i=1,2,3,\dots$ ）》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有效修改和补充。

1.5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其有效修改和补充。

1.6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保管合同》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项下信

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7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签署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

1.8 受托人/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其中，第*i*期委托人指认购/申购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且交付信托资金、并受信托文件约束的投资者。

1.10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根据是否可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又分为可赎回受益人和不可赎回受益人。其中，第*i*期受益人是指享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第*i*期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11 可赎回受益人：指可以向受托人申请在赎回日赎回其持有的可赎回信托单位的受益人。

1.12 不可赎回受益人：指在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

1.13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根据是否可以申请赎回，分为可赎回受益权和不可赎回受益权。其中，第*i*期信托受益权是指受益人在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第*i*期信托利益的权利。

1.14 推介期：系指受托人为设立第*i*期信托单元，向投资者推介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1.15 认购：指在第*i*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第*i*期信托单元设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1.16 申购：指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交付资金申请购买受托人发行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1.17 开放募集期：指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受托人开放发行信托单位并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期间，该期间的起始日期和期限由受托人根据第*i*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确定并在其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1.18 开放完成日：指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受托人宣布某一个开放募集期内信托单位开放成功，开放募集期结束的日期，由受托人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确定并在其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1.19 赎回：指可赎回受益人按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受托人购回该受益人持有的可赎回信托单位并取得赎回资金的行为。

1.20 赎回日：指可赎回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可赎回信托单位之日，由受托人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其网站(www.zritc.com)公告。

1.21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 1 元，对应 1 元信托本金，**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及对应的信托本金不变。**第 i 期信托单位指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托人发行的信托单位。

1.22 第 i 期信托单元：系指基于投资目的不同，受托人将基于同一投资目的发行的信托单位归属为第 i 期信托单元；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托人有权分次发行信托单位，其中 $i=1, 2, 3, 4, \dots$ 。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归属的信托单元期数最终以认购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该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条款所确定的为准。如果经受托人同意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用于支付可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则该次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与可赎回的信托单位所属的信托单元期数相同，持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根据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参与该期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利益的分配。

1.23 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指受托人宣布的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具体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第 1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24 保管行（或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5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0808001001 的《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6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27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以及本信托计划项下与委托人具有共同

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其中，第*i*期信托计划资金是指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28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中，第*i*期信托利益是指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在第*i*期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按本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的条款的约定确定。

1.29 信托收益：系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第*i*期信托收益是指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获得分配的全部第*i*期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1.30 业绩比较基准：指为计算受益人收益和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的标准，各委托人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其加入信托计划时（包括信托计划成立日和开放完成日）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受益人收益和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的标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31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因被依法解散、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其中，第*i*期信托财产是指第*i*期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委托人交付的第*i*期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32 第*i*期信托费用：指持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所规定的第*i*期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33 第*i*期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因管理第*i*期信托财产的报酬，具体以持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报酬”的条款的约定为准。

1.34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成立”的条款所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35 信托单位取得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

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对于申购开放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该次开放对应的开放完成日。

1.36 第*i*期定期核算日：指计算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具体金额的核算日，具体以持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1.37 第*i*期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第*i*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决定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定期分配之外的临时分配时，用以计算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对应的信托收益具体金额的核算日。

1.38 第*i*期核算日：指第*i*期定期核算日、第*i*期临时核算日的统称。

1.39 第*i*期分配日：指由受托人决定的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第*i*期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以持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1.40 受益权终止日：指信托单位的赎回日、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信托利益的核算日或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1.41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之日；如本信托计划延期，则指延长期届满之日。

1.42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指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10年。

1.43 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指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的期限，具体依据持有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确定。

1.44 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日：指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全部赎回之日、第*i*期信托单元获得足额分配信托利益的核算日或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宣布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

1.45 延长期：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进入延长期的，自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起至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日（不含）的期间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46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承担的费用，包括开户费、销户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手续费、印刷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受托人认为应当属于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费用。

1.47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由发生时设立或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分别计算或者分摊，由受托人在费用发生时直接从设立或存续的各期信托财产中分别划付的费用，包括信托报酬、保管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发行费、银行代理收付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受托人认为应当属于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费用。

1.48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1.49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 基金本金：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 1% 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向保障基金公司认购保障基金的资金。

1.51 信托月度或月：指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含该日），或每月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1.52 信托季度或季：指自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含该日）起，每三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季度。

1.53 信托年度或年：指自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54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1.5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56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7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

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投向、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受托人责任范围等方面均符合社会责任要求。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3.1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同时为信托计划之受益人。

3.3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500,000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3.4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第*i*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以持有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存续期限”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各期信托单元亦相应终止。

3.5 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

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 i 期信托单元及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且无须就此提前终止或者延期事宜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

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期信托单元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元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第 i 期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或虽第 i 期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第 i 期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该期信托单元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该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并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止。

第四条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推介与成立

4.1 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时拟募集规模

第 i 期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以持有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发行情况变更前述各项募集规模。

4.2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推介

4.2.1 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详见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4.3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成立

4.3.1 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成立及信托计划的成立，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或者推介期终止日，信托资金募集规模不少于最低募集规模。（前述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包括受托人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发行情况调整后的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下文具有相同含义）

4.3.2 受托人宣布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为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其中，受托人宣布第 1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4.3.3 若信托计划已成立，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含该日）至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不含该日）以及到期清算期间所取得的利息归入信托计划财产，由受托人支付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有剩余的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不足支付的由受托人承担。

4.3.4 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结束，第 i 期信托单元不符合成立条件，且信托计划未能成立的，受托人应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结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资金返还给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资金自委托人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

4.3.5 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结束，第 i 期信托单元不符合成立条件，且信托计划已经成立的，受托人应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仅将委托人交付的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资金本金退还给该委托人，该笔第 i 期信托单元认购资金自委托人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归入信托计划财产，由受托人支付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有剩余的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前述利息不返还给第 i 期委托人。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5.1 认购资格

5.1.1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

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超过 100 万份信托单位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伍拾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 (RMB3,000,000.00) 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

5.1.2 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2 受托人接受认购的规则

如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募集规模,经受托人确认后,可以实际募集资金为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之信托资金;否则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下文关于“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约定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 受托人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本第 i 期信托单元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3 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委托人系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还应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企业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说明(加盖银行公章)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委托人股权或者控制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信托合同、基金合同、备忘录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委托人应同时提供其受益所有人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5.4 认购价格

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5.5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1元。

5.6 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5.6.1 保管行确认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受托人制作信托认购确认

书一式贰份。

5.6.2 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信托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标题为“委托人信息”的条款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向委托人发送认购确认书,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未填写等任何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未收到认购确认书的,可以向受托人申请提供。

5.7 付款

5.7.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于签署《信托合同》后 10 日内(以不晚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届满日为限),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x 万份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本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行为,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或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3) 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4)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5.7.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及保管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受托人接受认购的信托资金即转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专户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451900015810157

5.8 签约

5.8.1 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正本一式两份。

5.8.2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5.8.3 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且第*i*期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5.8.4 提交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之必备证件。

5.8.5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名或盖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9 认购文件的管理

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正本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由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各持有壹份，分别在保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5.10 认购的撤销

第*i*期信托单元成立前，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与已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书面撤销申请或其书面撤销申请未于第*i*期信托单元成立前实际送达受托人的，其撤销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不加计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

相关责任。

5.11 信托单位的取得

5.11.1 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推介期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于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日加入第 i 期信托单元。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6.1 信托单位的申购

6.1.1 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开放发行信托单位，该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受托人开放发行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第 i 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发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类别、数量、预计存续期限、开放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条件。受托人将根据开放发行的实际需要提前在其官方网站 (www.zritc.com) 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6.1.2 申购价格及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份，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1 元。

投资者应为合格投资者，且其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00 万份，超过部分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保管行确认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受托人制作信托认购确认书一式两份。开放完成日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寄送信托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标题为“委托人信息”的条款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向委托人发送认购确认书，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未填写等任何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未收到认购确认书的，可以向受托人申请提供。

6.1.3 信托单位申购程序

6.1.3.1 申购材料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对应的开放募集期届满日（T日）前5个工作日0:00点前将如下申购申请材料提交受托人：

(1) 投资者需提交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规定的必备证件；

(2) 需签署提交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规定的签约文件。

关于申购文件的管理参照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内容执行。

6.1.3.2 信托资金的交付

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在对应的T日前2个工作日0:00前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申购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x万份信托单位”。同时投资者划款银行账户与划款方式应符合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的付款要求。

6.1.4 申购申请的审核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为申购信托单位而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在对应的T日之前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接受该等申购申请，并在对应的开放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是否接受其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第i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i期信托单元规模、信托计划项下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量等情况）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6.1.5 申购申请的撤销

T日前5个工作日0:00前，投资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签署的信托文件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投资者在此确

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的，不加计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收。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撤销申购申请的委托人签署的有关申购信托单位的所有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1.6 信托单位的取得

申购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接受其申购申请的投资者，于对应的开放完成日加入第*i*期信托单元，取得其申购的信托单位。

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对应的开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申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6.2 信托单位的赎回

6.2.1 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可根据第*i*期信托单元运行情况自主决定设置赎回日以进行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该事项无需召开第*i*期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经受托人同意，持有可赎回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可申请于赎回日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6.2.2 赎回条件及程序

6.2.2.1 可赎回受益人拟赎回其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当至少在赎回日前 7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向受托人提交如下书面赎回申请材料：

(1) 第*i*期信托单元赎回申请书（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2)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签署申请人姓名；如申请人为机构投资者，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5) 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可赎回受益人应当对其向受托人提交的各项赎回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若因可赎回受益人提供的文件有误造成损失的，由可赎回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2.2 可赎回受益人提出赎回申请后，可撤销该笔赎回申请。撤销赎回申请最迟应当于赎回日前一个工作日送达受托人，否则可赎回受益人的撤销赎回申请无效。

6.2.2.3 可赎回受益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其认购的可赎回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可赎回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余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因可赎回受益人部分赎回导致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低于 100 万份或者导致信托计划项下委托资金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人数超过 50 人的，提出的部分赎回申请无效。对此可赎回受益人可以选择不赎回或全部赎回；全部赎回的应当于截止日前向受托人重新提出赎回申请。

6.2.2.4 受托人在收到上述赎回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转交保管人一份，并对可赎回受益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审核。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赎回程序和条件的，于对应的赎回日予以赎回。

6.2.3 被赎回之信托单位赎回价格的计算和支付

6.2.3.1 被赎回之信托单位在赎回时的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1 份可赎回信托单位的赎回价格=1 元+该信托单位截至赎回日应获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截至赎回日累计已获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赎回日应获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面值（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N÷365，其中 N 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赎回日（不含）间实际存续的天数。

赎回价款中的信托本金部分在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赎回信托单位对

应的受益人支付。

赎回价款中的信托收益部分在赎回日后最近一个分配日向被赎回信托单位的对应的受益人支付。

6.2.3.2 保管人应当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付至可赎回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6.2.4 受托人确认赎回的信托单位于对应的赎回日退出第*i*期信托单元,不再存续并停止计算第*i*期信托收益,该赎回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

6.2.5 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不可赎回信托单位不得赎回。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估值

7.1 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之前,受托人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并应当根据委托人意愿以及信托财产运用的不同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1) 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而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2) 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3)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优先合伙份额等组合投资方式投资于优质企业及项目；

(4) 权益类证券，包括而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等；

(5)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而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等；

(6) 金融衍生工具或产品，包括而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

(7) 境外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而限于外汇、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

(8) 另类投资产品，包括而限于贵金属及相应的衍生工具等；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的。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等债券、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

(9)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并在发生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的条款所约定的关于信托终止的第（5）项情形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7.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需要，与相关主体协商后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7.4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5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7.6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7.7 信托财产专户的管理

7.7.1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7.7.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7.7.3 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聘请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专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该账户予以监督。

7.8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受托人在估值时，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或市值进行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受托人亦可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情况综合运用以上一种或几种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计划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发生交易对手及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风控措施），同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7.9 保障基金的认购

7.9.1 认购标准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 201532 号）的规定，本信托作为投资性资金信托，在本项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资金 1% 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7.9.2 保障基金收益的计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 201532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于信托财产中受托人认购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公司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公式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收益按照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

计算公式为：分配收益=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百分数）×天数/360。

其中，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在信托单位存续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信托收益分配日公告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按照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7.9.3 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

认购保障基金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本金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是信托利益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一个受益人具体可获分配的基金本金及收益金额，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条款进行统一分配。

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基金收益计算方法、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方式等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8.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无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8.1.1 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被投资企业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借款人/被投资企业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8.1.2 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1.3 利率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8.1.4 投资风险

受世界经济形势波动、国家利率调整等影响，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性投资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价格将会发生波动，并可能引起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而提前终止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并存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不足支付届时应予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的可能，从而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8.1.5 经营风险

被投资企业/借款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清偿信托贷款或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8.1.6 受托人管理风险和保管人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8.1.7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申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计划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从而遭受损失。

8.1.8 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8.1.9 第 i 期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第 i 期信托单元延期风险

如果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信托收益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第 i 期信托受益权终止，由此将导致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受益人将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时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期信托单元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该类受益人无法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原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预期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

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8.1.1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包括：

(i) 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分配第 i 期信托收益/利益。

(ii) 第 i 期信托单元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第 i 期信托利益。第 i 期信托单元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时，受托人需以卖出债券、变现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受制于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性以及信托受益权、股权或股权收益权转让的潜在受让方、转让价格不确定等原因，受托人可能无法在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届满时及时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从而对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iii) 对于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不可赎回信托受益人，其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不可赎回受益权，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1.11 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对净值化管理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或者对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做出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聘请托管

行、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净值进行核算，由此将导致信托费用的增加，从而可能减少或降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此外，上述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8.1.12 传导性风险

基于投资目的不同，本信托计划分为第 i 期信托单元，但是由于各期信托单元皆处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各期信托财产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内部相互独立，该独立性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如若其中某一期信托财产不足以清偿该期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全部负债时，则存在债权人对其他各期信托财产申请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其他各期信托财产产生损失的风险。

8.1.13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8.1.14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或者中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信托利益。

8.1.15 其他风险

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后开放发行信托受益权时，后发行的信托受益权的第 i 期信托利益可能晚于其之前发行的信托受益权获得分配。当先发行信托受益权的第 i 期信托利益获得分配后，后发行的信托受益权可能面临因后续投资项目发生风险，从而导致其第 i 期信托利益无法足额获得分配。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8.2 风险承担

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

8.2.2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如遇法律、政策等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九条 信托费用

9.1 本信托计划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3)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4) 发行费，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5) 信息披露费；

(6)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 资金汇划费；

(10)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 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

(12)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2、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分为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与分摊性

信托计划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其中，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信托计划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内产生的存款利息承担。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按发生时设立或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计算并分摊，由受托人在费用发生时直接从设立或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中分别划付。仅为第 i 期信托单元服务发生的费用仅从第 i 期信托财产中划付。若信托计划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足以支付上述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受托人承担；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享有。

9.2 信托报酬

9.2.1 信托报酬的种类

(1) 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托人的第 i 期信托报酬为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及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

(2) 受托人的第 i 期固定信托报酬根据信托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之约定计算及支付。

(3) 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时，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第 i 期信托财产作为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收取，但受托人自愿放弃（含部分放弃）的除外。

(4) 第 i 期信托报酬于每个第 i 期信托报酬核算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00 0003 0923 9114 948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第 i 期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第 i 期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9.3 银行保管费

保管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公式为：

保管费=Σ 即第 i 期保管费

第 i 期保管费=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1 元×0.01%×第 i 期信托单元实际存续天数/365

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为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起每届满 12 个信托月度之日及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之日。

受托人应于每个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计提第 i 期保管费，

任一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应计提的第 i 期保管费=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1 元×0.01%×该核算期天数/365。

核算期指自上一个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含）起至与其相邻的下一个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间为自第 i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含）起至第一个第 i 期保管费（不含）止的期间。下文关于核算期的表述含义与此处相同。

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发生变动的，则根据变动前后的信托单位总份额自变动之日分段计算第 i 期保管费。

第 i 期保管费支付日为第 i 期保管费核算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管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9.4 其余第 i 期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推介，并根据具体的发行情况收取相应发行费用，但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对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自行承担发行推介的，可以作为第 i 期信托报酬的一部分收取发行费。

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各项发行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第 i 期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9.5 信托税费、规费

9.5.1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9.5.2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0.1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10.1.1 受托人对第 i 期信托单元相关数据进行单独核算,对各期信托单元的相关数据进行分别核算。第 i 期信托单元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i 期信托计划资金、第 i 期信托财产等。受托人仅依据第 i 期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状况计算和分配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受其他各期信托单元收益或亏损状况的影响。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

等)、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1.2 受托人按照各受益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金额不同、预计存续期限不同、信托单位类别不同,设定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受益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因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金额不同、预计存续期限不同、信托单位类别不同,其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不同;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及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在开放募集时设置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并调整各类信托单位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见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做之约定。

10.1.3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10.2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具体方案

10.2.1 信托利益的计算

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

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即,受益人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金额不超过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N \div 365$,其中*N*为自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信托受益权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10.2.2 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每个定期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

每个受益人应于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每个定期核算日获分配的当期第*i*期预期信托收益=截至本定期核算日该受益人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份额×1元×该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本定期核算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截至本定期核算日该受益人持有的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已获分配的第*i*期信托收益(如有)。

受益人实际能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以届时信托财产专户内实有资金为限。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信托收益时,按各受益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占全体受益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之和的比例分配。

第*i*期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第*i*期信托收益在第*i*期信托单元终止日对应的分配日获得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3 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如果在第*i*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第*i*期部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第*i*期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之日为第*i*期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第*i*期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第*i*期信托单元数量,如无法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有权决定以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单位取得日的先后顺序或以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第*i*期信托单元项下部分或全部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在第*i*期信托单元成立后的每个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第*i*期信托利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第*i*期信托利益之和:

1份信托单位在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第*i*期信托利益=1份信托单位对应的

信托本金（1 元）+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如有），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N÷365，其中 N 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受托人向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利益后，与所分配的部分信托利益所对应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于临时核算日终止，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受益权终止日，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并停止计算第 i 期信托收益。

前述第 i 期信托利益临时分配事宜不需经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

10.3 关于第 i 期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特别说明

10.3.1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可能取得的第 i 期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第 i 期信托利益及第 i 期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第 i 期信托利益以第 i 期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10.3.2 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第 i 期信托收益及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本金（如有）划付至受益人用于接收第 i 期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指定账户。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3.3 在信托计划或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后的分配日，因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撤销、注销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该等无法分配的信托利益并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明确表示放弃的，或者在分配日后六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受益人放弃，受托人有权将该等信托利益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10.4 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日后的分配日,第 i 期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该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

(1) 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第 i 期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

(2) 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

(3) 同顺序(按照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的比例)支付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日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4) 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支付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

10.4.2 第 i 期信托单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时尚有信托单位未获得足额分配的,受托人将尽快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在不违反信托文件、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亦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予以评估等,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变现所得在扣除变现非现金信托财产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税费等)后按照前述第 10.4.1 条所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现金资产足以支付核算日预计应予支付的本条上述第(1)至(3)项规定款项的,受托人可不再变现。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11.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于每自然季度末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但

是，若本信托计划于某一自然季度之末月成立，受托人无需在该自然季度结束后进行披露，而应在下一个自然季度结束后进行披露。

第 i 期信托财产相关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应向信托计划项下第 i 期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无需向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但委托人、受益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的任意期信托单元定期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1.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和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将披露资料存放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 (2)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 发生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现或严重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 (4)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5) 信托计划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受托人决定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
- (6)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上述情形经受托人判断仅与第 i 期信托单元相关、不影响其他各期信托单元的，则只需向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1.3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1.4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应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 在受托人的公司官方网站（www.zritc.com）上发布；

(2)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视为送达。

此外，受托人也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电子签约平台展示、电子邮件发送、邮局寄送等方式进行披露，但该等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或合同义务。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手机号、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若委托人为机构委托人，则委托人承诺其为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

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已就认购信托单位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4) **认购/申购的正当性。**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委托人系商业银行，则委托人承诺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 55号）及其他银信合作监管文件的相关规定。

(5)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偷税漏税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若委托人系商业银行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则委托人承诺该理财产品及以该理财产品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委托人违背前述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 **风险承受能力的适当性。**委托人已完成受托人向其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确认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投资的相应风险并具有与本合同项下投资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8) 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若委托人系金融机构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受托管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其作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机构，已按照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在内的全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其知晓受托人作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机构，亦需履行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职责，保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委托人收集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等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如因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存在瑕疵给受托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9) **无嵌套承诺。**若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则委托人承诺该资产管理产品上层未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未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范多层嵌套的规定。如因委托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作出上述陈述与保证，未依赖或受制于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

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偷税漏税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保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 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5)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6) 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 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4) 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5) 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3) 办理本信托计划的登记备案手续。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以信托财产为限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6) 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7) 依法计算并披露本信托计划的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 (8) 办理与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10)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保证信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1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2)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其中必备证件包括如下几项：

a 信托合同原件；

b 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c 受益人为机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受益人需亲自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其中办理手续包括如下几项：

a 填写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

b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

c 提供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名及加按手印；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

人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若授权他人签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若受益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受益人应当登陆受托人公司官方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7) 积极配合受托人根据《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识别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在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8)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全体受益人大会及第 i 期受益人大会

17.1 仅涉及第 i 期信托单元或第 i 期信托财产的事项，由第 i 期信托单元持有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第 i 期受益人大会。

涉及信托计划整体的事项，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织全体受益人大会。

17.2 出现以下事项，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7.3 出现以下事项，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第 i 期信托合同或者延长第 i 期信托单元信托期限；
- (2) 改变第 i 期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提高受托人的第 i 期信托报酬标准；
- (4) 受托人提议的与第 i 期信托单元有关的其他事项。

17.4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和条件

17.4.1 全体受益人大会及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7.4.2 代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的，或者代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第 i 期受益人大会；代表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受益人大会。

17.5 通知

1. 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第 i 期受益人（召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时）或全体受益人（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时），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7.6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 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会议。

2. 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的，代表全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2) 通讯方式开会。召开全体受益人大会/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的，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全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3)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召集人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时间。

(六) 议事内容和程序

1. 议事内容

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 (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会议决议;
- (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7.7 表决

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对于追究第 i 期委托人责任、减轻或免除第 i 期委托人责任的任何议案, 第 i 期受益人应予以回避, 不得参与审议, 不享有表决权; 第 i 期受益人所持表决权也不计入表决权总份数。

2. 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信托计划 (信托文件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17.8 全体受益人大会或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 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对第 i 期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全体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 受托人在会议决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第 i 期信托单元全体受益人 (以召开受益人大会时为准), 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8.1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8.3 依照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提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专业信托机构作为新受托人的候选人，并由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选定本信托计划的新受托人；无承继机构或清算人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直接选任。如果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19.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19.1.1 办理继承/承继需提交文件

继承人持继承法律文件、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能证明被继承人享有受益权的文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继承不能对抗受托人。

承继人应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承继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

权承继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承继文件包括：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同、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机构合并、分立证明等证明承继人为合法承继人的证明材料。

19.1.2 办理继承/承继手续费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19.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9.2.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19.2.2 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9.2.3 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转让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9.2.4 转让手续费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19.2.5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授权

第 i 期信托单元存续期间，第 i 期信托单元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第 i 期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确保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信托本金以及第 i 期信托收益能够实现的前提下，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在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在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申明其与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的受益人与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受托人代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直接约束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和该特定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所为代理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的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确定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发生的影响第 i 期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转让价款计算基准日及计算方式等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受托人于收到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账户划付转让价款。

信托受益权完成转让且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不再享有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划付转让价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9.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信托受益权被赠与的，赠与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由受赠人享有或承担。

19.3.1 办理赠与需提交文件

赠与人 and 受赠人持有效证件，个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19.3.2 办理赠与手续费

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赠与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20.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的；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3)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全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6)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7)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信托交易结构需要做调整，且未取得全体受益人大会同意的；

(8) 全体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的；

(9) 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0)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11)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2) 各期信托单元均已经终止，且各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已分配完毕，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3) 法律或监管部门要求终止的；

(1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并提前一个月公告；

(15)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发生本条第（5）、（6）、（7）、（12）、（13）、（15）项情形，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的，有关提前终止事宜无需受益人大会决议。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

(1) 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2) 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

(3) 第 i 期信托单元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4) 在第 i 期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或者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运营情况自行决定变现第 i 期信托财产，且第 i 期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第 i 期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第 i 期信托费用（不包括第 i 期浮动信托报酬）、第 i 期债务（如有）、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单位的第 i 期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的；

(5)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并决定提前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发生本条第（4）项情形，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第 i 期信托单元的，有关提前终止事宜无需第 i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

20.4 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受托人应负责第 i 期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第 i 期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方式报告第 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第 i 期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第 i 期信托单元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财产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方式报告届时尚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1.2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1.5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3)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信息，详见本合同中标题为“委托人信息”的条款所做之约定。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2.2 通知的送达

22.2.1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5)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2.2.2 受托人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上一款的规定。

22.2.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均应立即按照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就其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一项或多项的变更按照本条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变更一方变更前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生本条规定情形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前，委托人的债权人已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在信托计划设立后依法行使该项权利致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受到强制执行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5.2 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受益人。如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受托人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或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合同组成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2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6.4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6.5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

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6.6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26.7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动而需要相应修改《信托合同》或对《信托合同》的修改不会实质性影响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则受托人有权单方修改《信托合同》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公告。除前述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6.8 合同生效和文本

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名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6.9 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内容另有约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

27.1 募集规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属于第 47 期信托单元（即本合同项下 $i=47$ ），

第 47 期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为 2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最低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47 期信托单元发行情况变更前述各项募集规模并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公告。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规模：信托单位 200,000 万份，其中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200,000 万份，可赎回信托单位 0 万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

27.2 推介期或开放募集期

本信托计划第 47 期信托单元不可赎回信托单位的开放募集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i 期信托单元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开放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公布。

27.3 信托单位要素

27.3.1 业绩比较基准

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见下表：

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金额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300 万元 ≤ 本次成功申购的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 < 1000 万元	自然人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8.30%/年 机构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7.30%/年
	1000 万元 ≤ 本次成功申购的受益人的信托资金金额	自然人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8.50%/年 机构委托人业绩比较基准为 7.50%/年

投资者分次认购（申购）的，其业绩比较基准以每次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不累加认购（申购）金额适用业绩比较基准。

27.3.2 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计算。第 47 期信托单元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第 47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最后一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不含该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第 47 期信托单元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第 47 期信托单元，并提前终止第 47 期信托合同。有关提前终止事宜无需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及第 47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

27.3.3 第 47 期定期核算日：就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某信托单位而言，其定期核算日为自取得该信托单位之日（含该日）起满 1 年之日和该信托单位终止日。

27.3.4 第 47 期分配日：指第 47 期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日。

27.3.5 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公式及支付：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5%。

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1 元×0.5%×第 47 期信托单元实际存续天数/365

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第 47 期信托单元终止日。

受托人应于每个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计提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

任一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应计提的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1 元×0.5%×该核算期天数/365。

核算期指自上一个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含）起至与其相邻的下一个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间为自第 47 期信托单元成立之日（含）起至第一个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止的期间。下文关于核算期的表述含义与此处相同。

第 47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单位总份额发生变动的，则根据变动前后的信托单位总份额自变动之日分段计算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

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支付日为第 47 期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件到期日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授权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金融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传媒、文体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办公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安保和消防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建筑业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水利业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员工/家庭主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认购/申购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报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稿酬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租赁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转让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奖金、津贴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赔款、补助、复员转业所得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手机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信托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可赎回信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数量	大写:	份		
		小写:	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委托人信息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请委托人亲自将以下小括弧内的文字抄写至中括弧中，并请仔细阅读抄写完毕后的整段表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本机构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p> <p>【 】，如因本人/本机构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委托人（自然人签名/其他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第47期）》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有关免除或减轻受托人责任、受托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委托人/受益人责任或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其他与委托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受托人已应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委托人/受益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且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委托人：

（自然人签名或法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B41Z201805010122818

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托机构，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泽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投向、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受托人责任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受托人“全面树立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职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财产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财产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和保管人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第 i 期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第 i 期信托单元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传导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计划文

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委托人确认认购（申购）中融-泽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7期信托单元项下（可赎回； 不可赎回）信托单位： 份。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确认签字页

委托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示已详阅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自愿加入信托计划并承担信托财产可能发生的风险。

委托人确认：

（请委托人亲自将以下小括弧内的文字填写至对应的中括弧中，并请仔细阅读填写完毕后的整段表述）

本人/本机构【 （已经）（了解）
】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 】并清
楚【 】本产品的风险，【 】相关风险。
（知晓）（愿意承担）

委托人：

（自然人签名或法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姓名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行和“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个人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特定身份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系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系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上述三类中的任何一类（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特定身份信息”行）		
特定身份信息	如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任职组织		任职职位
	如系特定关系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有关系的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组织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位		
	与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具体关系	
信息确认	<p>本人知悉受托人作为金融机构和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p> <p>个人签名：</p> <p>签名人身份：<input type="checkbox"/>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根据国际反洗钱组织 FATF 对外国政要的定义，本表所称外国政要是指：

- (1) 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包括现任或曾担任政府中行政、立法、军队、司法部门的高级官员（无论该政府是民选与否）；
- (2) 主要政党的高级官员；
- (3) 政府所有的商业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

4. 特定关系人，系指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众所知的（或者金融机构实际知道）、与政要个人关系或工作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5. 若委托人系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还应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6.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英文)		
	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机构地址 (中文)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地区) 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地区) 2 (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地区) 3 (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签署 (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 (地区) 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非法人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 (包括非法人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控制人姓名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控制人所控制的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机构所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		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
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p>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p> <p>控制人签名：</p> <p>签名人身份：<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识别、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在提供本表之前，请务必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一”“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二”“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选择此项请填写“三”“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五”“八”“九”“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其他非法人组织，选择此项请填写“六”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七”						
一、客户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财务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客户为合伙企业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权益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三、客户为信托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委托人/受托

			证件类型		(起止日期)	人/受益人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时）

四、客户为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日期)	份额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基金权益份额；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五、客户为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日期)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非法人组织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起止日期)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七、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单位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权力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	---

八、非自然人客户的股东信息(含管理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名单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说明：_____（所在组织、职务及特定关系）		

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本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本机构进行控制的受益所有人。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及本机构提供的其他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单位签署

（机构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说明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说明
公司 (非受政府控制企业)	1.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 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公司年报(如有)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	1. 合伙协议 2. 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信托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托合同 2. 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p>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p>
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合同 2. 基金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需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p>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p>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合同 2. 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需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p>参照基金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无法参照执行的，可以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p>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其他非法人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最终出资人） 3. 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p>该三类客户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p>

附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说明(盖章)